沪知法裁字〔2023〕0024号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案件公开信息

|  |  |
| --- | --- |
| 行政裁决书文号 |  沪知法裁字〔2023〕0024号  |
| 案件名称 | “具有能更换的滤芯的过滤器”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
| 侵权企业名称或侵权自然人姓名 | 上海重忠汽车配件商贸有限公司 |
| 侵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3066037922J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文英 |
| 主要侵权事实 | 上海重忠汽车配件商贸有限公司实施了销售被控侵权滤清器产品的行为，且被控侵权产品已落入涉案发明专利权权利要求26的保护范围，同时具备权利要求1限定的使用环境特征，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犯。 |
| 行政裁决的种类和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之规定。 |
| 行政裁决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责令上海重忠汽车配件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汉格斯特滤清系统（昆山）有限公司享有授权许可的名称为“具有能更换的滤芯的过滤器”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L201180053126.X）的侵犯，即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滤清器产品，并且不得使用尚无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
| 作出裁决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8月22日 |
| 备注 |  |